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投资参股组建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预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委员刘培刚、翟业栋、白宝生、张庆峰、吴永钢、宋冷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刚、翟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白宝生、宋冷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包钢(集团)公司等国有企业股权管理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管理,立项、实施、后评估和后评价等管理工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包钢(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股权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通过《关于投资参股组建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组建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合资组建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推进实施能源系统整合。公司本次拟以实物资产出资为公司所属冶炼分公司66号变电站资产(评估值1,097.0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承建的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中的110千伏变电站资产(工程概算暂估值13,027.71万元),同时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146.17万元。上述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合计16,270.89万元。新公司注册资产325,417.79万元,其中:包钢(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8.98%、为新公司控股股东,包钢股份持股比例46.02%。公司持股比例5%。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现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能源类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转为与新公司发生。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整体风险可控。

关联关系概述
为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双碳”目标要求,推进公司电、水等能源资源专业化整合,优化能源布局,提升能源资源特别是绿色能源节约利用水平,系统降低公司能源成本,推动“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档升级,践行ESG发展理念和履责绩效,提升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质效,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提供助力,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能源系统整合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与包钢(集团)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包钢股份合资组建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推进实施能源系统整合。

公司本次拟以实物资产出资为公司所属冶炼分公司66号变电站资产(评估值1,097.01万元)、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承建的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中的110千伏变电站资产(该项资产现处于在建状态,根据工程概算暂估值为13,027.71万元),同时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2,146.17万元,上述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合计16,270.89万元。新公司注册资产325,417.79万元,其中:包钢(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8.98%、为新公司控股股东,包钢股份持股比例46.02%。公司持股比例5%。

二、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人介绍
1.包钢(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92559E
注册地址:1,642,697,711.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孟繁英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成立时间:1998年6月3日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行业的设计、承包国外冶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售电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6,009.32	11,289,651.43
利润总额	280,285.85	51,948.76
净利润	208,783.55	387,951.2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8,513.39	21,400,717.49
负债总额	13,874,956.06	13,559,312.76
净资产	8,113,557.33	7,841,404.73
资产负债率	63.10%	63.0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6,009.32	11,289,651.43
利润总额	280,285.85	51,948.76
净利润	208,783.55	387,951.2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8,513.39	21,400,717.49
负债总额	13,874,956.06	13,559,312.76
净资产	8,113,557.33	7,841,404.73
资产负债率	63.10%	63.09%

包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包钢(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拟以实物资产出资为公司所属冶炼分公司66号变电站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承建的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建的110千伏变电站资产,同时公司以配套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上述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合计16,270.89万元。具体如下:
(一)66号变电站资产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6,009.32	11,289,651.43
利润总额	280,285.85	51,948.76
净利润	208,783.55	387,951.2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8,513.39	21,400,717.49
负债总额	13,874,956.06	13,559,312.76
净资产	8,113,557.33	7,841,404.73
资产负债率	63.10%	63.09%

包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包钢(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拟以实物资产出资为公司所属冶炼分公司66号变电站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承建的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建的110千伏变电站资产,同时公司以配套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上述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合计16,270.89万元。具体如下:
(一)66号变电站资产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6,009.32	11,289,651.43
利润总额	280,285.85	51,948.76
净利润	208,783.55	387,951.2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8,513.39	21,400,717.49
负债总额	13,874,956.06	13,559,312.76
净资产	8,113,557.33	7,841,404.73
资产负债率	63.10%	63.09%

包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包钢(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拟以实物资产出资为公司所属冶炼分公司66号变电站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承建的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建的110千伏变电站资产,同时公司以配套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上述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合计16,270.89万元。具体如下:
(一)66号变电站资产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86,533.88	7,056,538.86
利润总额	-68,487.51	42,026.04
净利润	-69,534.40	2,960.4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24,517.11	15,177,563.68
负债总额	9,240,981.03	9,011,236.53
净资产	6,083,536.08	6,146,327.15
资产负债率	60.30%	59.50%

包钢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包钢股份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
(三)经营期限:长期或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存续时间
(四)注册资本:3,254,177,849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供)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供热、热水、蒸汽的生产、供应;购销以及供热设施的维护管理;原水供应服务;地下水取水服务;水产、塘坝、蓄水池蓄养服务;引水、提水设施管理服务;饮用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蓄积;二次供水管理。
一般项目:污水的收集、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交易;取水权流转;经认定的闲置水权收储、流转;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服务。
(六)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次出资完成后,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包钢(集团)公司	159,389.62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48.98%
2	包钢股份	149,757.28	实物资产	46.02%
3	北方稀土	16,270.89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5.00%
	合计	325,417.79	/	100.00%

包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包钢(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拟以实物资产出资为公司所属冶炼分公司66号变电站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承建的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建的110千伏变电站资产,同时公司以配套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上述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合计16,270.89万元。具体如下:
(一)66号变电站资产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3,919.88万元,评估值180,877.69万元,增值额36,957.81万元,增值率25.68%;其中:公司拟作价出资的66号变电站资产账面值519.29万元,评估值1,097.01万元,增值额577.71万元,增值率111.25%。

包钢(集团)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包钢(集团)公司及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铁钢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专业化整合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97号)。评估范围为包钢股份公司及钢铁板材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的